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葉曉文

電話：02-7736-5771
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30106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活動簡章、宣傳圖檔 (A09000000E\_113010696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10696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106963\_senddoc1\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辦理「來去客庄祭」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案，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客家委員會113年10月17日客會產字第1136600682號函(檢附函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18至20歲青年走入客庄，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，逐步建構客語環境，特舉辦旨揭徵件活動，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，並拍攝短影音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獲得獎勵金(共6,000個名額)，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三、本活動鼓勵18歲至20歲本國籍青年(出生日期於93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間，且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)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，於明(114)年2月28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元獎勵金。
- 四、另為振興花蓮地震及風災後的客庄觀光，其中，符合上開資格之青年且戶籍地非屬花蓮縣者，於113年12月15日前至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



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、花蓮市、光復鄉) 旅遊，  
優先上傳影片並通過審核者，獎勵金加碼至4,000元，限額  
2,000名。

五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可於活動官網  
(<https://www.ihakkatour.com/>)查詢，請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協  
助公告與周知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客家委員會委辦單位：  
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58-4546；電  
子郵件信箱：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0/21 文  
交 15:30:01 章

裝

訂

線

通識教育中心 113/10/21



1130010359